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95 号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，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公布）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制定了 2024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Ⅲ）（见附件 1）。同时，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及国际贸易实际，海关总署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整度委员会 2023 年公布的部分商品归类意见转化为商品归类决定（见附件 2）并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Ⅲ）

2.根据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商品归类意见转化的商品归类决定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12 月 18 日